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83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宏立")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46,655股,占公司公告日总股本的4.438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8号)许可,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2.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71,760,000股增加至95,6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684,06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995,935股。2021年3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35,9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9%。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5,68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1,760,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分别系杨中民,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源同盛")和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振投资")。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杨中民、宏振投资、宏源同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甘德君、甘德昌、甘德忠、甘德良、甘德宣通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之关联方甘德君、甘德昌、甘德忠、甘德良、甘德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宏振投资、宏源同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股东杨中民和间接股东高勇、先敬承诺:①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公司间接股东程曦承诺:①其配偶LI ZEQUAN(李泽全)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限售、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宏源同盛自大宏立股票上市之日起,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宏源同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宏立股份,大宏立也未回购该部分股份;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甘德忠、甘德良通过宏源同盛间接持有的大宏立股份,大宏立也未回购该部分股份。且二人间接持有的大宏立股份将继续锁定至2023年8月24日。

宏振投资自大宏立股票上市之日起,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宏振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宏立股份,大宏立也未回购该部分股份;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甘德忠、甘德良、甘德宣通过宏振投资间接持有的大宏立股份,大宏立也未回购该部分股份。且三人间接持有的大宏立股份将继续锁定至2023年8月24日。

杨中民自大宏立股票上市之日起,一直担任大宏立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宏立股份,大宏立也未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2、经宏振投资内部合伙人协商并结合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安排确认: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照合伙人出资比例乘以宏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确定,并经四舍五入后取整所得;宏振投资将四舍五入后不足的股份(经测算为0.5512股)按照小数点后四位孰大,将其分配至甘德宣,具体如下:

姓名	合伙份额占比	持有大宏立限售数量(股)	本次是否解禁
王伟	5.2050%	36,619	是
程曦	9.8950%	69,615	是
周杰	5.2000%	36,584	是
杨培金	12.5000%	87,943	是
高勇	7.2950%	51,323	是
甘德忠	5.7300%	40,313	否
牟小芳	3.1250%	21,986	是
刘美金	3.1250%	21,986	是
龚建学	3.1250%	21,986	是
解洪	3.1250%	21,986	是
青秋福	2.6000%	18,292	是
甘德良	2.3500%	16,533	否
先敬	5.3800%	37,851	是
陈莉	1.5600%	10,975	是
殷志刚	2.0800%	14,634	是
李海林	2.0800%	14,634	是
甘泽全	2.0800%	14,634	是
杨明忠	1.5600%	10,975	是
王兵	1.5600%	10,975	是
刘丽	1.5600%	10,975	是
杨自良	1.5600%	10,975	是
车永志	1.5600%	10,975	是
杨乜士	1.5600%	10,975	是
陈学明	1.5600%	10,975	是
徐杰	1.5600%	10,975	是
甘德宣	1.5600%	10,976	否
杨建	1.0500%	7,387	是
张绍伟	0.8000%	5,628	是
王晓红	0.5300%	3,729	是
李霞	0.5300%	3,729	是
郭希芬	0.5300%	3,729	是
袁涛	0.5300%	3,729	是
蔡军	0.5300%	3,729	是
韩文兵	0.5300%	3,729	是
胡蓉	0.3500%	2,462	是
罗玉鑫	0.7000%	4,925	是
刘海均	0.7000%	4,925	是
杨林	0.7000%	4,925	是
高天银	0.7000%	4,925	是
伍宁	0.5925%	4,168	是
鄢杰	0.7325%	5,153	是
合计	100%	703,542	-

3、经宏源同盛内部合伙人协商并结合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安排确认: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照合伙人出资比例乘以宏源同盛持有公司股份数确定,并经四舍五入后取整所得,具体如下:

姓名	合伙份额占比	持有大宏立限售数量(股)	本次是否解禁
刘美金	2.3500%	64,860	是
程曦	17.3460%	478,750	是
高勇	14.1700%	391,092	是
先敬	7.2500%	200,100	是
杨培金	10.9200%	301,392	是
甘德忠	7.2500%	200,100	否
王伟	2.1000%	57,960	是
周杰	2.2500%	62,100	是
解洪	2.4600%	67,896	是
牟小芳	2.4600%	67,896	是
龚建学	2.5400%	70,104	是
甘泽清	2.8000%	77,280	是
殷志刚	1.7500%	48,300	是
车永志	0.7250%	20,010	是
杨中下	1.0800%	29,808	是
甘德良	1.5200%	41,952	否
李孟	0.3700%	10,212	是
青秋福	2.7000%	74,520	是
李海林	2.5000%	69,000	是
王兵	0.9000%	24,840	是
杨明忠	1.0890%	30,056	是
艾文常	0.5438%	15,008	是
刘丽	1.6313%	45,022	是
杨自良	2.1750%	60,030	是
杨乜士	1.3750%	37,950	是
韩文兵	0.9200%	25,392	是
陈莉	2.1000%	57,960	是
陈学明	0.7250%	20,010	是
王晓红	2.1000%	57,960	是
袁涛	0.3625%	10,005	是
王庆全	0.3625%	10,005	是
魏中林	0.3625%	10,005	是
余彬	0.3625%	10,005	是
高国鹏	0.3625%	10,005	是
鄢杰	0.0438%	1,208	是
伍宁	0.0438%	1,207	是
合计	100%	2,760,000	-

4、宏源同盛合伙人甘德忠、甘德良,宏振投资合伙人甘德忠、甘德良、甘德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宏振投资、宏源同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对以上三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做出安排,甘德忠、甘德良、甘德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通过宏源同盛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通过宏振投资持有限售数量(股)	合计(股)
1	甘德忠	200,100	40,313	240,413
2	甘德宣	-	10,976	10,976
3	甘德良	41,952	16,533	58,485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46,6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4384%。

6、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其中自然人1名,合伙企业2名。

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60,000	2,517,948	-
2	杨中民	1,092,987	1,092,987	-
3	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3,542	635,720	-
合计		4,556,529	4,246,655	

备注:(1)公司直接股东杨中民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高勇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1,092股、通过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323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先敬系公司副总经理,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100股、通过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851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LI ZEQUAN(李泽全)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其配偶程曦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8,750股、通过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615股,在LI ZEQUAN(李泽全)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完成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760,000	75.00%	-4,246,655	67,513,345	70.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20,000	25.00%	4,246,655	28,166,655	29.44%
合计	95,680,000	100.00%		95,68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认为:

大宏立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宏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3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3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3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投资活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此外,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属于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可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通线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河北华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上涨幅度较大,自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8月19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从9.98元/股上涨至40.09元/股,涨幅达到301.70%。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8月19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105.03倍、市净率为8.02倍,明显高于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44.79倍、行业市净率4.06倍。

●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6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2021年9月15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HFCs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上涨幅度较大,自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8月19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从9.98元/股上涨至40.09元/股,涨幅达到301.7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8月1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5.03倍、市净率为8.02倍,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44.79倍、行业市净率为4.06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三)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如空调、汽车、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生产能力、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变化。若未来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低迷,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四)出口业务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107,764.15万元、89,863.58万元和70,518.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86%、48.79%和37.38%。公司近三年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出口环境恶化且公司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面临外销收入下降,整体收益下滑的风险。

针对氢氟烃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美国商务部已于2016年6月作出倾销最终裁定,认定存在倾销行为,中国厂商的倾销幅度为101.82%和216.37%。2016年7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损害最终裁定,认为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单体未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认定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混合物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2019年及2020年,公司出口美国的整体收入为13,103.32万元和12,357.3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6%和6.33%。尽管出口美国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如果美国对公司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将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生产配额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近年来国家在产业政策上对氟化工给予了重点扶持,公司一直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但随着行业发展和格局的调整、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增加以及化工新产品新技术的推陈出新,不排除我国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16年10月15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8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基加利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2011年至2013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2019年起削减HFCs的消费和生产,到2036年后将HFCs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15%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2020年至2022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年冻结HFCs的消费和生产,自2029年开始削减,到2045年后将HFCs使用量降至其基准值20%以内。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6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2021年9月15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HFCs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重要原材料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无水氢氟酸、电石、硫酸、三氯甲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来保护。虽然公司拥有萤石矿产资源,达到一定程度的自给水平,但公司仍需对外采购。随着我国从严控制萤石开采量,产量增速逐渐放缓。未来若国家对萤石矿产资源的消耗控制不断加强,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未来萤石价格可能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矿产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萤石资源的储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点和业绩增长的基础。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2个,探矿权2个,截至2020年末已经探明萤石保有资源储量达到329.35万吨矿石量,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进一步勘查后申请采矿权。

鉴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复杂性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矿山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该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既有资源储量开发结果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核实公司资源储量,但在未来开发过程中,仍不排除实际可开采的资源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其次是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矿产资源的勘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勘查程度越低则勘查结果的不确定性越高。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对探矿权进一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资源储备情况。

此外,公司已将探矿权取得成本及详查、勘探阶段的成本按照准则要求计入无形资产合计1,465.89万元,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强强联合,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宁波炭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自然人朱庆华先生于2021年8月18日在山西省太原市签署了《山西中科美锦炭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以10,725万元认缴出资参与投资设立山西中科美锦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锦炭材料")(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审核名称为准),出资比例占中科美锦炭材料出资总额的65.34%。

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之一朱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朱庆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强强联合,推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的战略发展布局,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山西煤化所""甲方")、宁波炭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炭美""乙方")及关联自然人朱庆华先生(以下简称"丁方")于2021年8月18日在山西省太原市签署了《山西中科美锦炭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以10,725万元认缴出资参与投资设立山西中科美锦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锦炭材料",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审核名称为准),出资比例占中科美锦炭材料出资总额的65.34%。

2、甲方、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无形资产"淀粉基超级电容活性炭批量化制备技术"出资,该无形资产由丙方委托甲方开发,根据双方约定,甲方、丙方分别享有无形资产65%和35%的权益。乙方为甲方"淀粉基超级电容活性炭批量化制备技术"科技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内部关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规定,另将其拥有的无形资产的50%权益或形成股权的50%奖励给乙方。

上述无形资产未设定担保,未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朱庆华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庆华先生回避表决。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57470062

法定代表人:房倚天

注册资本:6,9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桃园南路27号

经营范围:开展煤炭化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化学和化工研究材料科学研究能源科学技术研究环境化学和工程学研究相关检测服务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技术开发《燃料化学学报》和《新型炭材料》出版。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炭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J7LEB2C

法定代表人:陈成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1822(商务托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经查询,宁波炭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朱庆华

身份证:4110021962********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关联关系说明:朱庆华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关联自然人朱庆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西中科美锦炭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

3、注册资本:16,414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尚未成立

5、出资方式:自有及自筹资金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电容炭、硬碳负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石墨烯、富勒烯、超级电容器、铅碳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硫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后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甲乙丙丁四方确认,无形资产价值暂定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其中甲方享有无形资产32.5%的权益即2,762.50万元,乙方享有无形资产32.5%的权益即2,762.50万元,丙方享有无形资产35%的权益即2,975万元。

无形资产的最终价值以符合甲方评估备案要求的中介机构出具、并经四方共同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入股方式及股权结构

甲乙丙丁四方确认,各方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1、甲方以无形资产65%的权益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525万元,持股33.66%。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6.83%股权奖励给乙方;

2、乙方接受甲方的股权奖励,作为发起人与甲方、丙方、丁方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6.83%股权;

3、丙方以无形资产35%的权益及自有货币7,75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725.00万元,持股65.34%;

4、丁方以自有货币164.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64.00万元,持股1.00%;

5、无形资产的最终价值以符合甲方评估备案要求的中介机构出具、并经四方共同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

6、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将7,750万货币出资到目标公司账户;丁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将164万货币出资到目标公司账户;丙方和丁方货币出资到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将无形资产交付目标公司,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7、各方缴付出资后,目标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规定向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二)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1、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提名1人,乙方提名1人,丙方提名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由丙方在董事中指定。

2、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财务负责人1人,总工程师1人,副总工程师1人,其中公司经理由乙方委派,公司董事会聘任;副经理由乙方委派1人,丙方委派1人,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丙方委派,公司董事会聘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由乙方委派,公司董事会聘任。

(三)关于后续投入

合作项目工业示范与商业化合作投资总额预计为24,500万元,其中无形资产投入预计8,500万元,货币投入预计16,000万元。各方投资入股目标公司后,尚有货币缺口预计8,086万元。目标公司可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同等条件下目标公司股东具有优先认股权。

(四)关于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1、目标公司应根据商业和技术保密的要求,制定保密制度。对于公司筹建过程中及公司成立后公司和股东各方之间相互提供的保密资料和保密信息,公司和股东各方均应保密。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均应赔偿由此给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方造成的损失,并依照法律的规定或相关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乙丙丁四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目标公司注册等工商登记事宜。同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3、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五)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丙丁四方及目标公司具有约束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研发技术团队开发了10吨级淀粉基电容炭中试技术,突破了多项技术瓶颈,设计并建成10吨级淀粉基电容炭中试示范线,具备公斤级电容炭的批次稳定供货能力,中试产品已经研究院测试中心检测,并通过了中车新能源等主流超级电容器企业的应用评价。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会议评估,评估委员会专家一致认为该技术有望解决困扰我国超级电容器行业的瓶颈问题,实现超级电容活性炭的国产化,整体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实现超级电容器关键电极材料国产化突破,解决储能领域核心材料"卡脖子"难题,推动我国先进炭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开展合作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商业化运作,以一流的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创造一流的企业,从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后续将跟踪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向该关联自然人发放薪酬外,公司未与该关联自然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中科美锦炭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